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与业务骨干人员等，其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页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罗帮仁

汤义君

毛红卫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 10 月 26日